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不超过 10 亿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控股”）、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瑞信托”）、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原贸易”）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郑州控股、百瑞信托、国原贸易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上述事项有关的相关资料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我们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谢太峰、吴革、
陈美宝、李燕燕